

证券代码：872632

证券简称：钢劲型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二人。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由股东代表董事组成。
第七十六条 .....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.....	第七十六条 .....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.....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为适应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需要对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